**湖北经济学院**

 鄂经院教函〔2018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经济学院

考试阅卷与评分规范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《湖北经济学院考试阅卷与评分规范》已经学校审定，现印发实施。



 湖北经济学院教务处

 2018年4月20日

湖北经济学院考试阅卷与评分规范

第一章 阅卷与总分工作

第一条 阅卷与总分工作由各学院负责，具体由课程所属系（教研室）组织实施。

第二条 阅卷教师应准确把握评分标准，杜绝人情分和照顾分。成绩给定后又重新改动的地方要签上阅卷教师（或复核人）的全名。

第三条 教师使用红色笔阅卷，所有题目都应进行评阅，评分记正分或“0”分，不得记负分。小题得分记在小题题号左侧空白处；分值较大的小题还应在答案的采分点处记小分，然后把采分点处小分合计记在小题题号左侧空白处。大题得分记在大题题号左侧方框内，大题得分和小题得分之和必须完全一致。

第四条 两位以上教师担任的同头课原则上应实行分题流水阅卷。阅卷前，可组织阅卷教师研究分析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，对试卷进行试评，确定评分细则。

第五条 阅卷结束后，将各大题得分情况填入试卷卷首位置各题题号下，并准确计算总分。

第六条 必须指定专人复核，复核的内容包括评分标准是否统一、给分是否合理、大题得分和小题得分之和是否一致、总分是否正确等。

第七条 发现有雷同试卷，评卷人要立即向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领导报告，由其组织3名以上专业教师鉴定，确认后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八条 评卷结束后，阅卷人和复核人要在试卷袋规定的地方签名。

第二章 成绩评定和登录

第九条 阅卷工作结束后，任课教师负责学生成绩评定和登录。成绩评定要反映平时成绩、考试成绩和总评成绩。

第十条 学生总评成绩的计算方法一般是平时成绩占30%，考试成绩占70%；对于课程性质特殊，需按其他比例进行成绩总评的，必须与课程考试大纲中有关规定相一致。

第十一条 平时成绩评定必须以平时记载的原始记录为依据。

第十二条 考试成绩记录必须与学生试卷的卷面总分一致。

第十三条 总评分数为学生的成绩档案记录成绩，总分只记整数（小数部分四舍五入）。

第十四条 学生考试成绩由任课教师在考试结束3日内录入提交，并按《湖北经济学院考试材料归档管理办法》整理相关考试材料。

第十五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 湖北经济学院教务处 2018年4月20日印发